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钢 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进行公开拍卖;持有的 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2025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 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经查询,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 果,因无人出价,前述司法拍卖本次已流拍。

本次上海钢石相关持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